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4-44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14年9月22日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完成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4名,实际参会董事14名。常振明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常振明董事长、朱小黄董事、窦建中董事、李庆萍董事、郭克彤董事因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给予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人民币5.06亿元。

本授信交易所涉及的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

本行独立董事李哲平、邢天才、刘淑兰、吴小庆、王联章关于本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请参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一:

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1、中信前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前海(深圳)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2013年10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法定代表人邱庆,股权结构为:中信地产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控股67%,深圳市兴隆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3%。公司系承担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代开发及BT建设合同》项下的项目代开发和BT建设而成立的项目公司。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完成1亿元注册资本验资手续,尚未产生实际经营收入和利润。

2、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是中信集团公司控股的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江阴市经济开发区滨江东路,法人代表谢蔚,注册资本56608万美元,股权结构为:长越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6.68%,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有限公司持股46.59%,江阴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94%,尚康国际有限公司持股2.79%。该公司主要生产、加工及销售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材料及辅助材料。2013年末净资产79.93亿元,净利润3.7亿元。

附件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独董关联函字(2014)6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拟向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提供额度为5.06亿元人民币的关联授信。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银行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下属公司进行授信的相关议案已经中信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有利益冲突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2、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下属公司进行授信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3、中信银行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公平合理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哲平、邢天才、刘淑兰、吴小庆、王联章
二〇一四年九月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62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致持股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5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因个人资金需求,蔡小如先生于2014年9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5,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本次减持后,蔡小如先生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79%,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0%,但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蔡小如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29日	15.50	2,580,000	0.73
		2014年9月29日	16.71	3,000,000	0.85
		--	--	5,580,000	1.58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至本次减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于2014年9月15日至2014年9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3,704,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详细请见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达华智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蔡小如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9,284,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存在误差)

2、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小如	合计持有股份	181,990,380	51.37	176,410,380	49.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718,980	12.06	37,138,980	10.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271,400	39.31	139,271,400	39.3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此次减持后,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6,410,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9%,持股比例低于50%,但蔡小如先生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2、蔡小如先生此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关于股份变动承诺及履行情况:

(1)蔡小如先生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之日起(2010年12月3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2)蔡小如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承诺事项: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本承诺正在履行中,此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4、蔡小如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5、蔡小如先生关于股份出售需履行的承诺:自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6、公司将督促蔡小如先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减持原因及后续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的原因:蔡小如先生个人资金需求。

后续减持计划:蔡小如先生后续存在减持的可能性,但已承诺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四、备查文件

蔡小如先生关于减持达华智能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编号:2014-069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零七股份")于2014年9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送达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4]14号),现将全文内容公告如下:

"我局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况:2011年12月,你公司公告,与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参股的企业香港广新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广新")签订了《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约定香港广新向你公司每年提供不低于50万吨的钛矿产品,但自合同签订至今,香港广新累计向你公司供货仅4.28万吨。2013年4月,你公司公告,以1200万美元的价格收购了练卫飞持有的马达加斯加共和国4个铌钽铀矿勘探许可证,但截至目前,勘探许可证已过期,相关续期及矿区详查工作未见进展。此外,近三年,你公司已多次出现签订大额购销合同并支付大额预付款后,取消或未履行合同的情况。

综上所述,你公司多次出现发布重大事项信息后,相关合同未履行或实际履行进度远低于合同约定水平的情况,有关信息对投资者影响重大,易对投资者的决策产生误导。2014年6月10日,因你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对《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进展相关情况的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未按规定披露收回预付款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事项,我局对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

2014年9月5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系列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以10亿元(预评估值)的价格收购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0.58亿元的股权,并向练卫飞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3亿元,但决定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信息披露后,你公司股价在五个交易日内上涨了60%,影响重大。

鉴于上述情形,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保障其知情权,现要求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的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对如下事项进行说明:

一、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合同履行、违约责任追究采取的保障措施和安排。

二、公司暂不将本次发行事项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和考虑、后续工作安排和计划。

你公司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将积极按照深圳证监局的有关要求向投资者说明情况,研究及采取相应保障措施和安排来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并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4-4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中国地区独家总经销协议书》的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山瑞德卫生纸品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地区独家总经销协议书的议案》。2014年4月2日,公司及中顺洁柔(云浮)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浮商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与中山瑞德卫生纸品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地区独家总经销协议书》(以下简称"《总协议书》"),内容详见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与中山瑞德卫生纸品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地区独家总经销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

因双方未能达到深层合作,经双方协商,双方于2014年9月26日签订了《关于解除<中国地区独家总经销协议书>的合同书》。(以下称"解除合同")。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瑞德卫生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瑞德")

注册地址: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金昌工业路

法定代表人:陈锦胜

注册资本:436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婴儿纸尿裤、纸尿片、成人纸尿裤;纸尿裤机械设备专用零部件;研发纸尿裤产品新技术成果;产品境内外销售。从事:婴儿纸尿裤、成人纸尿裤、纸尿片、护理护垫、妇女卫生巾、妇女卫生护垫、妇女卫生棉条、无纺布湿巾、湿纸巾、卫生湿纸巾、婴幼儿用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成立时间:1993年8月4日

中山瑞德与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三、解除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中山瑞德卫生纸品有限公司

2、乙方: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顺洁柔(云浮)商贸有限公司

3、双方同意于2014年10月1日解除《总协议书》,乙方不再作为《总协议书》约定产品的独家经销商,双方根据《总协议书》的相关条款及解除合同书的相关要求完成交接工作。

4、本协议自双方货款结清及货物退还工作结束后,甲乙双方互不存在延迟支付款项,任何一方不向对方追究延迟支付款项的责任。

5、《总协议书》解除后,乙方及其关联公司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不得许可他人使用"菲比(英文为:Fitti)"、"宝宝(英文为:PetPet)"、"一定妥+护(英文为:Certainty Plus)"、"乐玩裤"、"Play Pants"的商标。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之前已经生产、销售的产品的包装上标有"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洁柔"的中文、英文、拼音的字样或者图案、标识,属于符合双方约定的、合法的产品包装。双方同意,自2014年12月31日之后,甲方的产品上不再使用"洁柔"、"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字样或图样、标识,否则甲方应承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甲方与乙方的关联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成都中顺纸业有限公司、杭州洁柔商贸有限公司、孝感市中顺洁柔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分区经销协议》于《总协议书》解除之日而解除。

四、解除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目前公司与中山瑞德前期合作的相关财务数据,解除合同的签订对公司2014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本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4-4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30日(周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顺洁柔,股票代码:002511)于2014年9月23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156,债券简称:12中顺债)不停牌。

目前,相关事项仍在积极筹备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顺洁柔,股票代码:002511)将于2014年9月30日(周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156,债券简称:12中顺债)不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4-055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三次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7日以电邮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2014年9月29日,因工作分工变动,公司董事长冯劲先生及副董事长张竹筠先生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冯劲先生与张竹筠先生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冯劲先生与张竹筠先生的辞职即时生效。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选举张竹筠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选举李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2014年9月29日,因工作分工变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召集人冯劲先生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召集人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冯劲先生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冯劲先生的辞职即时生效。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选举张竹筠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张竹筠先生简历:

张竹筠　男　50岁　研究员　硕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长助理,北航天华集团公司总经理,北航科技园建设发展中心主任,广州机电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管理科学学会理事,中国教育部高等学校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特邀委员,广东省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常务理事、专家委员会副主席,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广东省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顾问,本公司董事长。截止公告披露日,张竹筠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峰先生简历:

李　峰　男　44岁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历　曾任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一部(酒店、旅行社、汽车服务)总经理,中国大酒店副总经理,广州岭南花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大酒店董事长,广州爱群大酒店董事长,广州市广州宾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岭南国际会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岭南佳园连锁酒店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饭店协会副会长,广州地区酒店行业协会副会长,本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截止公告披露日,李峰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10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26日,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2014年9月26日下午收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5,507,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华安基金—农业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开阳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14.9.19	7.66-7.81	6,617,978
	集中竞价交易	2014.9.22	7.50-7.53	114,7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4.9.23	7.40-7.42	5,683,325
	集中竞价交易	2014.9.24	7.40-7.50	9,091,075
	集中竞价交易	2014.9.26	7.45-7.46	4,000,000
合　计				25,507,07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安基金—农业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开阳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88,407,078	6.36	62,900,000	4.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407,078	6.36	62,900,000	4.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有关说明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承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中泰化学股票12个月内不予转让,本承诺已履行完毕,在限售期限内没有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见2014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10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股票简称:	中泰化学
A股股票代码:	0020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32层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32层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	指本《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化学	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32层

3、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5、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号:310000000062071

7、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主要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性别	国籍	常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朱学华	董事长	男	中国	上海	否
冯祖新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马名驹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鑑华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王松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萧灼基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吴伯庆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夏大慰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张志红	监事长	女	中国	上海	否
陈涵	监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柳振铎	监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章卫进	监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李梅清	监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汪宝山	监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赵敏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诸慧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尚志民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否
秦军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章国富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否
薛珍	督察长	女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市公司西安民生34,000,000股股份,占西安民生总股本的7.1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市公司贵绳股份40,350,900股股份,占贵绳股份已发行A股股本的16.4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市公司吉电股份196,499,500股股份,占吉电股份已发行A股股本的13.4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市公司华联商厦117,602,900股股份,占华联商厦已发行A股股本的5.2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西安民生、贵绳股份、吉电股份、华联商厦、京东方A、宁波热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减持转让所持股份的目的是因资产配置需要。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中泰化学2013年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获得中泰化学88,407,07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6.36%。该股份于2014年9月17日解除限售。

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仍持有中泰化学62,900,000股,占中泰化学总股本的4.52%。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14年9月26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中泰化学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25,507,078股,占中泰化学总股本的1.83%。

三、最近一年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四、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未买入上市交易股份,卖出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减持方式
2014.9.19	6,617,978	7.66-7.81	集中竞价交易
2014.9.22	114,700	7.50-7.53	集中竞价交易
2014.9.23	5,683,325	7.40-7.42	集中竞价交易
2014.9.24	9,091,075	7.40-7.50	集中竞价交易
2014.9.26	4,000,000	7.45-7.46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25,507,07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并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中泰化学证券部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第八节　附件

附件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二: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股票简称	中泰化学	股票代码	0020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32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8,407,078股　持股比例:6.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62,900,000股　持股比例:4.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朱学华
签署日期:201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107

关于商务部对进口聚氯乙烯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29日,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等九家聚氯乙烯生产企业作为主要申请企业代表中国大陆聚氯乙烯产业向商务部正式递交了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2014年9月28日,商务部发布对进口聚氯乙烯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的公告。

本次复审调查的内容为,如果终止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中国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实施的反倾销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本次调查自2014年9月29日起开始,于2015年9月28日前结束。在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期间,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

公司将积极配合商务部开展相关调查工作,并根据商务部对进口聚氯乙烯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4-59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8月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310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5)

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将于2014年10月1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发行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每张面值为100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本次发行所募集的款项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改善融资结构。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相关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7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广陵新城项目土地出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控股51%的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与扬州广陵新城指挥部签署的开发协议,公司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南京新城控股55%,以下简称"扬州泰达")成为扬州市广陵新城受托范围内土地一级开发的唯一主体。

2014年9月28日,由扬州市国土资源局主持,依法定程序挂牌交易该项目区域内一个地块并被摘牌,该地块编号为877,土地面积111,135平方米,性质为住宅,成交价7,950元/平方米。

此次挂牌交易的土地在公司受托开发的范围之内,根据扬州泰达与政府相关部门的约定,拍卖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后结算给扬州泰达。根据以往公司在该区域所开发地块的挂牌情况估计,扬州泰达就该地块的上市成交有望实现营业收入大致为5-6亿元。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近年来随着相关税费政策的变化及土地拆迁成本的上升,必然会影响公司本次拍卖地块的实际收益水平;鉴于该地块的开发成本等尚在核算中,并须经相关